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13号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8年4月2日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定于2008年4月20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08年4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刊登于2008年4月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亦有登载。

2008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04.185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8.37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9504.185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现持有11815.63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5%。"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9008.37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现持有22779.9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8.60%。"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04.185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15.635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7688.55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008.37万股，均为普通股。"

同时，控股股东提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上述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依据我国现行法规以及本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该提案可以提交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除该新增表决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8-12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一）2008年4月10日包括网络媒体如网易，和报纸如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了公司将参股LG Display（原LG-飞利浦）在广州设立的液晶模组工厂的消息。消息来源均称来自LG Display，其标题主要是"深康佳股价猛涨背后：再启广州"聚龙计划"等，传闻涉及事项主要有：

传闻事项：

康佳将参股LG Display在广州设立的液晶模组工厂。

（二）2008年4月10日包括网络媒体如赛迪网，和报纸如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了华侨城集团公司要卖掉康佳股权的消息。消息来源均称来自市场意见猜测，其标题主要是"深康佳否认华侨城淡出，酝酿更大股权运作"等，传闻涉及事项主要有：

传闻事项：

华侨城集团要卖掉康佳这个壳，然后深康佳从华侨城整体搬迁出去。

二、澄清说明

经向本公司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公司管理层求证，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一）核实。

本公司与LG Display就公司参股LG Display广州液晶模组工厂的事宜进行过接触，但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未与LG Display就参股事宜达成任何协议。关于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都未确定，根据初步商谈情况，投资比例低于5%。如果此事宜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传闻事项（二）核实。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无意转让本公司股份，没有退出本公司的考虑。

2、近期，华侨城集团公司没有与国内外的任何公司洽谈过任何有关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事情。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8-022

#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08年4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时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其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乔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汉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韩静璇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里强先生；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延翔先生；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胡远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 2008-00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8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4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9名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议案》；

200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决议.

但由于市场原因，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实施该议案，致使该议案行将超过有效期限。为尽快实施短期融资券这一有利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金融工具，保障和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因此提请继续实施《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会议议题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5.2%）的提议，将《关于延期实施<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议案》列入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14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227,054.61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相关信息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15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08年4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512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200万股A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吴宏伟、杨健。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陈小华　电话：0755-25850936

保荐人联系人：郭文杰　刘英　电话：0755-821334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0日下午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1,678,143,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1,678,143,521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此报告。

（二）《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1,678,086,147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7%；57,374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3%；0股反对，通过了此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到会股东1,678,143,521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此报告。

（四）《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到会股东1,678,086,147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7%；41,774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2%；15,600股反对，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1%，通过了此报告。

（五）《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议案》

到会股东1,677,783,121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78%；147,000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9%；213,400股反对，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13%，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此议案：

1、实际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分红5.0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1,657,616,9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5.19%。2007年度末分配利润4,970,639,897.60元转入下一年度。

2、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3,315,233,8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15,233,800股变更为6,630,467,600股。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现金分红分配和转增股本。其中现金分红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负责分发；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分红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发。

公司将在转增股本完成后，相应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六）《关于预计200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为此议案涉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三家股东的关联公司，相关关联方股东分别回避此议案中涉及各自公司事项的表决。

到会股东中，完全非关联方股东288,420,689股，部分事项关联方股东1,389,722,832股，其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代表815,411,825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代表574,311,007股。

1、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项内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到会股东中，861,889,872股同意，占与会有权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99.902%；841,624股弃权，占与会有权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098%；200股反对，通过了此项议案。

2、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项内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到会股东中，1,102,990,690股同意，占与会有权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99.924%；841,624股弃权，占与会有权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076%；200股反对，通过了此项议案。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到会股东1,676,455,376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00%；812,074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48%；876,071股反对，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52%，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此议案：

1、同意公司将注册地由深圳迁回北京；

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原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修改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3、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

（八）《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到会股东1,678,101,747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8%；41,774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2%；0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目前董事17人，现拟增补两名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乐飞先生，现年3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家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北京中冶人和冶金总公司投资管理部，曾任北京中冶安顺达冶金总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证券公司董事、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经营管理部主任、银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董事。

杨华良先生，现年43岁，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刘乐飞先生和杨华良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董事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九）《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到会股东1,678,101,747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8%；41,774股弃权，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0.002%；0股反对，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该议案：

1、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授权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审计费用。

二、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08-临008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0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股本变动情况表和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4.1股份变动情况表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内容：**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5374020 | 84.97% | | | | | | 1355374020 | 84.97%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355374020 | 84.97% | | | | | | 1355374020 | 84.97%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9800000 | 15.03% | | | | | | 239800000 | 15.03%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39800000 | 15.03% | | | | | | 239800000 | 15.03%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595174020 | 100.00% | | | | | | 1595174020 | 100.00% |

**更正后：**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69046020 | 79.56% | | | | | | 1269046020 | 79.5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69046020 | 79.56% | | | | | | 1269046020 | 79.5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6128000 | 20.44% | | | | | | 326128000 | 20.4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26128000 | 20.44% | | | | | | 326128000 | 20.4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595174020 | 100.00% | | | | | | 1595174020 | 100.00% |

本公司对上述错误对投资者阅读年报引起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2008-028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所列各项议案，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08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富豪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 陈文浩先生

公司董事长吴方辉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文浩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01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2%。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49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4%。

（二）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2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票：246,914,3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6%；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77,172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航科工和洪都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洪都集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37,727股，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票：48,209,6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3%；反对票28,129股，弃权票99,992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票：48,214,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5%；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96,632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根据2008年4月1日除权除息结果对2007年12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数量7000万股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以现金2.50亿元，洪都集团以经评估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净值3.50亿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如因相关审批机关对洪都集团认购股份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导致洪都集团认购股份的目标资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低于3.50亿元，洪都集团承诺以现金补足，直至认购股份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净值及现金合计金额达到3.5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部分股票将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在上述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比例。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联方洪都集团、其他企业法人和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以现金2.50亿元，洪都集团以经评估的飞机业务相关资产净值3.50亿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特定投资者。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08年1月3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5.76元（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08年3月6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10送4股（面值1元），派现金2元（含税）。2008年4月1日，公司分红除权除息，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5.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5.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A.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B.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C.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D.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同意票：48,205,4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3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05,872股。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关联方洪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48,205,4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3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05,872股。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原则上不超过25亿元（含洪都集团以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额）。除洪都集团以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含中航科工）募集的现金拟投向下列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投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出口型L15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78905 |
| 2 | 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30394 |
| 3 | K8飞机改进改型扩充批量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32875 |
| 4 | N5B型农林多用途飞机批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13641 |
| 5 | 国内航空产品协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4952 |
| 6 | 新初级教练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4101 |
| 7 | 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4996 |
| 8 | 特设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4945 |
| 9 | 理化计量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4582 |
| 10 | 投资参股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合计 | 189391 |

注：以上项目具体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现金少于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总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现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总金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10、《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0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补充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说明：2008年3月6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10送4股（面值1元），派现金2元（含税）。2008年4月1日，公司完成分红除权除息，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5.4元/股。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第1、8、11事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中航科工和洪都集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第1、8、11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37,727股。

1、洪都集团以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洪都集团拟以飞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洪都集团飞机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公司，主要包括机电国际分公司，工装工具分公司，起落架制造分公司，标准件分公司，飞机研发、装配、试飞试验设施，昌南工业园等与飞机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净值为3.50亿元。

上述飞机业务相关资产的范围及评估价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同意票：48,205,4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3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05,872股。

2、出口型L15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为了进行出口型L15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出口型L15高级教练机是先进的新一代喷气式超音速高级教练机，是为了满足培养第三代战斗机飞行员的需要而研制。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78905万元（含3930 万美元），建设期3年，第4年投产，并于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达产后形成年产10架出口型L15高级教练机的生产能力，按企业现有规模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增量年销售收入100000万元，增量税后利润13634万元。

同意票：246,885,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5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05,872股。

3、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技术改造主要解决影响转包生产的瓶颈问题，同时在关键设备选型方面，适当考虑兼顾后续可能承接的大型飞机转包项目的需要。通过本次转包生产技术改造，能带动公司的生产、管理以及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同时为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30394万元（含2295.73万美元），建设期为3年，第4年投产，并于第7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按企业现有规模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增量年销售收入34834万元，增量税后利润3849万元。

上述投资总额中包含空客投资项目42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已/拟投入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600万元）、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出资。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4、K8飞机改进改型扩充批量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为了K8系列教练机扩充批量生产能力建设而进行的技术改造，以形成年产20架K8改进型教练机的生产能力为目标。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32875万元（含 2231.1 万美元），建设期为 3 年，第4年投产，并于第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按企业现有规模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增量年销售收入54000万元，增量税后利润5074万元。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5、N5B型农林多用途飞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承担N5B型农林多用途飞机的转批生产任务，生产纲领为年产整机30架份。本次技术改造主要是根据公司N5系列型号飞机的生产现状，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必需的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飞机生产技术装备能适应N5B型飞机批量生产需要。

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13641万元（含 1066万美元），建设期为2 年，第3年投产，并于第5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按企业现有规模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增量年销售收入15000万元，增量税后利润912万元。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 %；反对票21,269股，弃权票119,452股。

6、国内航空产品协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所承担的产品系国内各主机厂生产的各型飞机的零部件协作加工产品。本次技术改造主要解决影响航空产品协作生产中的瓶颈问题，同时在设备选型方面，兼顾考虑公司自有产品加工的需要，建设内容主要是购买生产用工艺设备。

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4952万元（含 460 万美元），建设期为 2 年，第3年投产，并于第5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按企业现有规模测算，达产年可实现增量年销售收入14500万元，增量税后利润1034万元。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7、新初级教练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总目标定位在"提高新研产品试验验证能力"的主方向上，不盲目求大、求全，强调突出重点和关键，做到实用，能真正解决新初级教练机研制中的实际问题。

该项目建设投资预计4101万元，将解决公司新初级教练机的研制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 %；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8、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为公司控股的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新配置2架通用飞机以及部分与之配套机场设备、新建建筑面积约1750平方米的通航综合办公楼。通过项目的实施，企业将具备承接高附加值运营项目的通航营运能力，能满足江西省及周边地区对通航服务项目的需求，对推动通航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4996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2年投入运营。正常运营当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400万元，新增税后利润607万元。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9、特设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通过本次与飞机批生产配套的基础条件补充建设，不仅使公司具备了完成飞机批生产任务所需配套的特设测试技术水平和能力，同时也使公司特设测试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这对于提高我国教练机、通用飞机设备系统的研制水平和开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投资预计4945万元。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10、理化计量基础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通过本次与飞机批生产配套的基础条件补充建设，不仅使公司提高完成飞机批生产任务所需配套的理化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和能力，使产品质量得到可靠保障，同时也使公司理化计量测试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解决公司测试设备、设施，数字化程度与当前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同时对于提高我国教练机、通用飞机设备系统的研制水平和开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投资预计4582万元。

同意票：246,877,2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94%；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11、投资参股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起"）前身为陕西汉中572厂和湖南长沙市望城县3028厂（均为中航二集团所属起落架生产企业）。2007年10月，经国防科工委批准，中航二集团、华融集团公司以所持上述两家企业全部股权作为出资，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所属粉墨冶金工程研究中心以现金出资，正式设立了中航飞起。公司注册资金2.15亿元，其中中航二集团所持股比为62.5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比为18.73%；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为14%；粉墨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所持股比为4.73%。

中航飞起的公司经营范围：飞机起落架、飞行器着陆装置和液压附件、航空密封件和地面设备及其他军民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民用飞机起落架及附件的转包生产；飞机起落架修理，技术服务、咨询等服务。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1亿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该项增资已获得中航飞起股东会审批通过。

同意票：48,202,1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2%；反对票21,269股，弃权票114,272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及资产收购等协议的议案》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航科工、洪都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及资产收购协议》；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中航科工、洪都集团于2008年2月22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及资产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航科工和洪都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中航科工和洪都集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37,727股。

同意票：48,197,0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71%；反对票26,449股，弃权票114,272股。

（五）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业务与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但仍与洪都集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1）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洪都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包括：

1、生产及公用工程协议

1.1、机体销售

1.2、动力保障

1.3、物资供应

2、技术合作服务

3、资产租赁

4、土地租赁

5、社会综合服务

6、其他

2）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